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获悉公司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锦港/*ST 锦港 B，证券代码：600190/900952）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张惠泉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张惠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律师职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张惠泉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